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16 號)

有委員認為題述計劃給予參與的私家醫生資助太少，未必能應付長期病患者的需要。有委員詢問如何監察參與題述計劃的私家醫生所提供的診症質素、有否設立投訴機制、甄選病人的標準和數目，以及如何制定計劃下的表列藥物。委員會請機構備悉委員的意見。

II. 討論 2016-2017 年度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活動計劃 — 「東區推廣《基本法》活動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16 號)

普遍委員支持舉辦推廣《基本法》的活動，讓市民能夠更深入了解當中的內容。有委員認為展板的成本不低，如內容適合，部門可考慮重用展板。另外，有委員認為使用展板推廣《基本法》的型式較單向，希望部門考慮加入其他元素增加活動的趣味性以推廣《基本法》。有委員建議部門鼓勵學校和團體透過展出展板舉辦其他活動如徵文比賽和討論等，以更有效及靈活地向市民推廣《基本法》。

III. 要求打擊春秧街流鶯 還我社區安寧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3/16 號)

有委員表示在春秧街的流鶯問題嚴重，對附近的市民造成滋擾，希望部門加強執法。有委員詢問問題述問題有否涉及集團式經營。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